成都大学学生处

成大学〔2025〕23号

成都大学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函〔2019〕105号），根据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三条　成都大学国家奖学金的奖励名额由四川省教育厅资助管理中心确定。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按上级相关文件执行。

学生获得奖励后，如经查实在评奖期间存在弄虚作假、违法

违纪或道德品质方面的问题，学校将取消其荣誉资格，并收回证书和追回所发奖学金。

第二章　奖励基本条件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的具体申请条件：

（一）学习年限要求

1.本专科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具备申请资格；

2.专升本学生进入本科阶段第 2 年（含第 2 年）以上具备申请资格；

3.五年一贯制高职（中职高职连读）学生入学第 5 年具备申请资格；

4.本硕连读或本硕博连读的特殊学制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层次确定参与相应学段的国家奖学金评定，原则上从入学第 6 年开始（即不在本科学习阶段）不再具备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资格。

（二）学习成绩与综合素质测评要求

1.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素质测评排名在评选范围内均位于前10%（含10%，下同），且没有不及格科目。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的范围应一致。学生排名比例计算方法（凡涉及排名的，均用此方法）为：学生成绩（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排名范围（评选范围）总人数×100%；

2.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10%，但达到前30%（含30%，下同）的学生，必须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非常突出。如此类学生申请国家奖学金，学校须严格审核其是否满足“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的要求，所有证明材料均需经过学校审查并出具加盖学校公章的审查通过证明；

本专科生“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是指：

（1）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3.评选范围按名额分解下达到的最终一级单位（不小于一个专业）确定，名额分解应实现大二及以上学生的全覆盖。

第三章 工作组织机构

第七条 学校成立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并设立评审

委员会。

（一）评审领导小组

学校成立由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为组长，学生处、教务处、研究生处、社科处、科技处、财务处、团委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参与的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

（二）评审委员会

学校设立由学生处负责人任主任、学生处分管学生资助和评优评奖工作的负责人为副主任，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人、各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负责人、教师代表、辅导员代表和学生代表等人员组成的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具体负责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向学校评审领导小组提出国家奖助学金评审意见。

第八条 各学院成立由党委（党总支）书记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为副组长，学院党政领导、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人、教务办公室负责人、团委书记、辅导员代表、教师代表等组成的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负责评审本学院国家奖学金，确定学院拟推荐人选名单。

第九条 各学院以推荐人选产生最小单位范围成立国家奖助学金民主评议小组，组织开展国家奖助学金民主评议工作。评议小组组长由以推荐人选产生最小单位为范围的负责人或班主任、辅导员担任。学生代表由学生民主推荐产生，必须是非参评

对象且具有代表性。

第四章　名额分配

第十条　学校名额由四川省教育厅逐年下达，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确定推荐方式、推荐名额总数，拟定名额分配方案，经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并报告校长办公会，且全部名额分配到各学院，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

第十一条　推荐名额下达到各学院后，学院可对本院推荐名额进行二次分配，分配范围应确保所有符合学籍与学习年限要求的在校学生全覆盖。

第五章　申请与评审程序

第十二条　国家奖学金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实行等额评审，每学年评审一次。

第十三条　评审程序：

（一）制定名额分配和评审工作方案

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和评审工作方案由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集体讨论决定，并报告校长办公会。各学院根据名额和评审工作方案，制定学院评选细则和评审学年工作方案。

（二）政策宣传

学校和各学院应大力宣传国家奖学金政策，确保全部本专科学生都能够熟悉并了解国家奖学金政策主要内容；每学年秋季学期开学后启动国家奖学金申请办理工作前，各学院要召开国家奖学金申请工作动员会，保证所有符合基本条件的学生能及时了解

国家奖学金申请办理流程和工作时限。

（三）组织申请

各学院根据国家奖学金获奖条件，组织符合条件的学生参加申请，提交申请材料。学生上报的材料主要包括：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制定的《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成绩单、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的证明材料等。《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为学校上报材料，各学院在组织学生填报时应指导学生按照填表要求规范认真填写，并严格做好审核把关工作。

（四）学院评审

各学院在收齐国家奖学金申报材料后，成立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通过民主评议等方式等额确定本院拟推荐学生名单。学院拟推荐学生名单确定后，应在学院范围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如无异议，按程序报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

（五）学校审查

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审查院系（年级、专业）评审程序是否规范，推荐学生资格条件、公示时间和范围等是否符合要求，评审委员会审查无异议后，提出本校当年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并在学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如无异议，经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报省教育厅。

第六章　奖学金发放

第十四条 国家奖学金通过成都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监管系统发放至学生本人的社会保障卡，在秋季学期一次性发放，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有《成都大学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修订）》（成大学〔2023〕24号）废止。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成都大学学生处负责解释。如果当年上级部门有新文件，则按照新文件执行。

成都大学学生处

2025年5月21日

成都大学学生处 2025年5月21日印发